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更新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分类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便利个人使用境内银行卡境外交易，完善银行卡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更新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商户类别码分类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一、《通知》起草背景

商户类别码（MCC）是各银行卡清算机构依据商户主营业务范围、行业归属等要素，对商户进行分类的通用技术标准。为支持个人合规、便利地使用银行卡在境外消费，按照经常项目可兑换和资本项目有管理的基本原则，2004年开始国家外汇局依托MCC对个人使用银行卡在境外交易实施分类管理，将MCC划分为完全禁止、金额限制和完全放开三类。其中，完全禁止类下不得交易，主要是我国法律禁止的交易及资本项目交易；金额限制类下单笔交易不得超过5000美元，主要是经常与资本项目混合类交易；完全放开类下交易不受限制，主要是经常项下一般商品和服务。

2010年国家外汇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0〕53号，以下简称53号文），收录当时各境内外银行卡清算组织的全部997个MCC并进行了分

类，其中超过 90%的 MCC 为完全放开类，有效保障和支持了个人使用银行卡在境外旅游、留学等活动的支付需求。

近年来，各境内外银行卡清算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陆续新增了部分 MCC，为进一步便利个人使用境内银行卡境外交易，国家外汇管理局拟对 MCC 分类目录进行补充与完善。

二、《通知》主要内容

一是更新完善 MCC 分类。新增发布 344 个 MCC 分类，其中接近 95%的 MCC 为完全放开类。

二是完善 MCC 更新机制。国家外汇局将根据各银行卡清算机构对 MCC 的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和发布 MCC 分类目录。

《通知》坚持便利个人合规使用银行卡的政策导向，不涉及调整银行卡外汇管理政策、不增加个人银行卡使用成本、不影响金融机构对持卡人的服务流程。